

编号：_____

街道队伍建设-巡防队伍服务项目
(经海路派出所)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街道队伍建设-巡防队伍服务项目 (经海路派出所)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以服务外包的方式由乙方提供巡防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巡防保安及保障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巡防保安员的派驻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巡防保安员派遣至甲方用工单位接受管理，并为巡防保安员支付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巡防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巡防保安员由甲方委托经海路派出所负责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等；甲乙双方经费结算及人员续用由经海路派出所提出意见建议及满意度评价。

二、乙方提供的巡防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人员素质

第五条 乙方派驻服务的巡防保安人员共 50 名。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14 日。

第七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经海路派出所辖区内

第八条 巡防保安员基本素质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自愿从事巡防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体检。
- 5、年龄 18 至 45 周岁，普通话流利。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 6、男性身高在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62cm 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 7、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 8、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 9、通过政审，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人员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7999.28 元

1、乙方预计在本合同提供巡防保安 50 名，每人每月 7999.28 元，每月合计 399964 元，12 个月合计 4799568 元。

2、50 名巡防人员体检费每人每年 600 元，50 人合计 30000 元；服装费每人每年 元，xx 人合计 元。

3、巡防人员服务费年总额 482956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以上巡防保安人员服务费包含增值税，巡防保安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仅须向乙方支付保安总服务费，乙方应当及时向每个保安员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 支付方式：费用自签订之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付款），分四笔支付，其中第一笔费用于 2026 年 12 月（财务封账之前）支付，第二笔费用于 2027 年 3 月支付（如遇预算资金未到账，将顺延至资金到账后支付），第三笔费用于 2027 年 6 月支付，第四笔费用以评审结果为准并于评审结束后支付。巡防人员体检费、服装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于评审结束后第四笔费用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为巡防人员提供体检和服装的供应商，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经海路派出所履行比选程序确定。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第十一条 甲方用支票或转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

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巡防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巡防保安员，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可以扣减费用。

2、甲方对乙方巡防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巡防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因乙方巡防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甲方人员损失、甲方客户人身损失等，乙方应连带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如遇甲方的特殊活动需要安保保障的，乙方应当极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6、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7、若出现临时情况或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需紧急集合在甲方指定位置（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紧急集合率不得低于 90%）。

8、若乙方出现与违法相对人勾结，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巡防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乙方及其巡防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所有人工费用，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巡防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巡防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巡防保安员。

6、乙方巡防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巡防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巡防保安员、巡防司机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巡防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7、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换提供服务的人员及车辆。乙方巡防人员须根据派出所的实际工作需要排班。

8、乙方负责巡防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巡防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在3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巡防保安员。

9、乙方及巡防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知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组织结构、员工工资、管理制度、财务数据、市场数据、客户信息、营销模式等），乙方及保安员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有私自使用、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10、乙方作为巡防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巡防保安员在服务期间、为维护甲方及甲方服务单位的利益造成巡防保安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并积极协助受伤巡防保安员治疗。

11、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12、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乙方应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提供服务过程当中，乙方的巡防保安员因意外或者其他原因致自身发生的全部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巡防保安员造成甲方或者是任何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3、其他补充内容 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巡防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指派巡防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巡防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巡防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巡防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巡防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能履行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巡防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3人次以上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经调换仍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巡防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巡防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刘战春



住所地: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6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